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辦法

93.04.16 校教評會通過

96.10.2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並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年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六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學校得自行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分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以辦理續保事宜。

第九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